

中国皮革协会文件

中皮协〔2020〕3号

关于提交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依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2号）安排，拟签订合同自美采购并进口相关商品的中国境内企业可于3月2日起通过排除申报系统（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网址 <https://gszx.mof.gov.cn>），按要求填报并提交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关税税则委员会将对企业填报信息进行审核。自申请核准之日起一年内，申请企业被核准的进口金额范围内的商品不再加征我国对美301措施反制关税。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仅适用于申请主体。现就涉及皮革行业的内容通知如下：

1、皮革商品中41015019（重量>16公斤的整张生牛皮）被列入本公告《可申请排除商品清单》中，从美国进口该商品的企业可以直接提交排除申请。

现中国皮革协会特通知从美国进口41015019（重量>16公斤的整张生牛皮）的会员企业，从即日起登录网站注册用户账号（2019年已申请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的注册企业，可使用原用户账号，无需重复注册），提交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充分利用国家出台的支持政策，降低企业关税成本。

2、对于其他实施加征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的皮革商品，进口企业可提出增列排除商品的申请。

企业可通过《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有关问题的解答》、《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填报说明》等了解相关申报工作。

企业在填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在线咨询或拨打技术咨询电话（010-82217953），或咨询中国皮革协会。

中国皮革协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诚

电 话：010-85113971，13436304886（微信同号）

邮 箱：zhoucheng@chinaleather.org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2 座 709 室

附件 1：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的公告

附件 2：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有关问题的解答

附件 3：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填报说明



附件 1: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0〕2 号

为更好满足我国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需要，加快受理企业排除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根据相关中国境内企业的申请，对符合条件、按市场化和商业化原则自美采购的进口商品，在一定期限内不再加征我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具体事项如下：

一、申请主体

申请主体为拟签订合同自美采购并进口相关商品的中国境内企业。

二、可申请排除的商品范围

可申请排除商品清单为部分我已公布实施且未停止或未暂停加征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的商品，见附件。对清单外商品，申请主体可提出增列排除商品的申请。对已出台和今后经批准出台的进口减免税政策项下自美进口商品，以及快件渠道进口商品，自动予以排除并免于申请。纳入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清单、在排除期限内的商品，也无需进行申请。

三、申请方式和时间

申请主体应通过排除申报系统（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网址 <https://gszx.mof.gov.cn>），按要求填报并提交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排除申报系统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起接受申请。

四、申请填报要求

申请主体应根据上述网址关于排除申请的具体说明和要求，完整填写申请排除商品税则号列、采购计划金额等排除申请信息，以作为审核参考。申请增列排除商品的，还需填报加征关税对申请主体影响等必要说明。

申请主体应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经核查发现填报虚假信息的，不考虑相关申请主体该项及后续若干批次的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申请主体填报信息仅限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使用，未经申请主体同意不会向第三方公开，但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除外。

五、申请结果及采购实施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将根据申请主体填报信息，结合第一、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申请情况，组织对有效申请逐一进行审核，并通过排除申报系统等方式，及时将排除申请结果通知申请主体。相关申请主体，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内，进口核准金额范围内的商品不再加征我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超出部分不予排除，需自行负担加征关税。核准前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不予退还。对在进口合同中明确规定且数量在 10%（含）以内的溢装商品，也适用上述排除措施。检验检疫等其他进口监管事项按现行规定执行。

申请主体需根据相关说明和要求，及时上传成交信息。经核准的采购计划，当月未成交部分在月底自动失效；超出当月采购计划的成交，需在规定时间内追加排除申请，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核准后予以排除。申请主体应在进口报关前，根据拟报关信息，通过排除申报系统提交自我声明并领取排除编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在自我声明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由排除申报系统生成排除编号。申请主体在报关单上填写排除编号，按海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

附件：可申请排除商品清单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2:

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有关问题的解答

2020 年 2 月 18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以下称税委会）发布公告，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税委会办公室负责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解答。

一、问：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2 号）决定，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主要考虑以下两方面因素：一是立足国内消费需求。促进世界各国的优质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公平竞争，增加品质高、价格竞争力强的美国商品进口，更好满足我国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需要。二是加快受理企业排除申请。在已开展排除工作基础上，优化排除程序，便捷服务企业，发挥市场作用，支持企业按市场化和商业化原则自主开展自美采购和进口，为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实施创造条件。

二、问：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自 3 月 2 日起，税委会通过排除申报系统受理企业的排除申请。拟签订合同从美国采购并进口相关商品的中国境内企业，均可作为申请主体，通过排除申报系统按要求填报并提交排除申请。税委会将根据填报信息，组织对有效申请逐一进行审核，并通过排除申报系统等方式，及时将排除申请结果通知申请主体。自申请核准之日起一年内，相关申请主体进口核准金额范围内的商品，不再加征我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超出部分不予排除，需自行负担加征关税。核准前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不予退还。

三、问：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和此前已经实施的排除工作有什么区别？

答：2019年5月13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试 行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2号）决定，试 行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并先后受理了第一、二批对美加征 关税商品排除申请。2019年9月11日、12月19日，税委会分别公告了 第一批第一次、第一批第二次排除清单，对清单所列商品，不论进口企 业此前是否提交排除申请，自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均不再加征我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目前，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已经 结束。就第二批已提交的排除申请，税委会将继续按程序制定、公布排 除清单。对纳入第一、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清单、在排除期限内 的商品，进口企业无需再申请市场化采购排除，可按规定排除加征关税， 符合条件的还可退还已加征关税税款。对未纳入第一、二批对美加征关 税商品排除清单的商品，或不在排除期限内的商品，不论此前是否提交 排除申请，进口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市场化采购排除。为加快受理排除申 请，市场化采购排除进一步优化了申请和审核程序，以便于广大企业按 市场化和商业化原则自美采购和进口。

四、问：可以申请市场化采购排除的商品范围是哪些？

答：税委会公告〔2020〕2号附件公布了可申请排除商品清单，包 括 696 个 8 位税目，涵盖我国内市场需求旺盛的商品，包括大豆、原油、 木材等美国农产品、能源产品、制成品。对这些商品，企业可直接提交 排除申请。对公告清单外、目前实施加征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的其他 商品，企业可提出增列排除商品的申请。对已出台和今后经批准出台的 进口减免税政策项下自美进口商品，以及快件渠道进口商品，自动予以 排除并免于申请。对纳入第一、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清单、在排 除期限内的商品，也无需进行申请。

五、问：企业如何提交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填报要求是什么？

答：企业应通过排除申报系统（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网址 <https://gszx.mof.gov.cn>）按要求填报并提交申请。排除申报系统将于近期公布具体的填报说明和操作指南，并提供网络、电话等方式解答技术问题。企业应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税委会将根据企业填报信息和实际报关进口情况，对市场化采购排除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经核查发现填报虚假信息的，将采取不考虑相关企业该项及后续若干批次排除申请等措施。企业填报信息仅限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使用，未经企业同意不会向第三方公开。

六、问：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的主要程序是什么，有什么考虑？

答：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的主要程序是：一是申请主体按要求完整填写申请排除商品税则号列、采购计划金额等排除申请信息；经核准后，及时上传成交信息。二是在报关进口前，申请主体根据拟报关信息，通过排除申报系统提交自我声明并领取排除编号。三是在报关进口时，申请主体在报关单上填写排除编号，按海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其中，将排除申请设在采购计划环节，主要是便于企业明确政策预期、按市场化原则开展采购和进口。申请主体按月度提交采购计划并经核准后，需在当月及时上传相应成交信息；如果实际成交低于采购计划，则未成交部分在月底自动失效，已实际成交的商品将按规定予以排除；如果实际成交超出采购计划，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追加排除申请，经核准后予以排除。

附件 3:

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 填报说明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2号）决定，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根据相关中国境内企业的申请，对符合条件、按市场化和商业化原则自美采购的进口商品，在一定期限内不再加征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现将排除申请的填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请主体

申请主体为拟签订合同自美采购并进口相关商品的中国境内企业，原则上应与申请排除商品报关单上境内收货人保持一致。

二、可申请排除的商品范围

（一）公告清单内商品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以下简称税委会）已发布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可申请排除商品清单（见附件），包括 696 个 8 位税则号列（以下简称税号）。就上述商品，申请主体可申请排除。

（二）公告清单外商品

对上述公告清单外、目前实施加征我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的其他商品，申请主体可提出增列排除商品的申请，并填报申请理由，如加征关税对申请主体影响等。此外，已出台和今后经批准出台的进口减免税政策项下自美进口商品，以及快件渠道进口商品，自动予以排除，无需申请。纳入第一、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清单、且预计报关进口时间在排除期限内的商品，无需申请，可按规定排除加征关税，符合条件的，还可退还已加征关税税款；但预计报关进口时间不在排除期限内的，仍需申请排除。

三、申请程序和填报要求

申请主体通过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申报系统（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网站 <https://gszx.mof.gov.cn>，以下称排除申报系统），参照相关操作指南，填写并提交排除申请。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仅适用于该申请主体，不影响第一、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申请审核及排除清单适用。具体程序和要求如下：

（一）注册及申请时间

申请主体可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注册用户账号，自 3 月 2 日起登录排除申报系统，提交排除申请。

（二）填写申请主体信息并上传法律声明

申请主体在排除申报系统注册后，需填报主营业务范围等企业基本信息，上传营业执照，下载系统自动生成的法律声明，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提交。企业基本信息和法律声明经核准后，申请主体方可提交排除申请。此前已申请第一、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的注册企业，可使用原用户账号，无需重复注册，登录后可直接下载、提交法律声明。

（三）填写采购计划及提交排除申请

申请主体根据拟商谈成交的商品信息，分月度、按 8 位税号填写采购计划数量、金额等必要信息，并就此提交排除申请。当月可填报次月采购计划，首次填报当月还可填报当月采购计划，以及此前已成交但尚未报关进口的采购信息。就同一税号商品，申请主体每月原则上仅可填报一份采购计划，并提交一次排除申请。税委会根据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情况，结合第一、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申请等信息，组织对有效申请逐一进行审核，并通过排除申报系统等方式反馈申请主体。经核准的排除申请，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申请主体可在排除期限内安排报关进口。申请主体确有需要，可说明原因后申请延期。

（四）商谈并反馈成交信息

申请主体根据经核准的采购计划，自主商谈并及时反馈成交日期、成交金额等必要信息，并提供成交截图等内容。当月采购计划中已成交部分，申请主体应在当月至次月 10 日前反馈；当月未成交部分超期自动失效；经核准的采购计划之外，如果申请主体当月确有成交，可在当月至次月 10 日前追加排除申请，税委会核准后予以排除。

（五）领取排除编号并报关进口

报关进口前，申请主体通过排除申报系统，在已反馈的成交金额范围内，填写拟报关信息。系统自动生成领取排除编号的自我声明。申请主体确认无误并提交，税委会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由排除申报系统生成唯一排除编号。报关进口时，申请主体按要求在报关单上填写排除申请编号，按相关规定办理报关进口手续，并在排除期限内完成进口。原则上排除编号与报关单号一一对应，即一个排除编号只能填写到一份报关单上，且一份报关单最多只能填写一个排除编号。

（六）排除编号核销

申请主体完成报关进口后，排除申报系统根据海关数据自动进行排除编号核销。申请主体可查看核销情况，如果因申请主体、排除商品税号、金额、排除期限等不一致无法完成核销，申请主体应及时通过提交补充说明等措施完成核销。

四、法律责任

申请主体对以用户账号发生的或通过用户账号发生的活动和事件及由此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全部法律责任。申请主体应对填报数据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有变动及时更新。提交的排除申请仅供用户账号主体自用，不进行买卖、转让、伪造和变造等。税委会及相关部门将就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开展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核实申请主体填报数据及资料，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申请主体填报信息仅限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使用，未经申请主体同意不会向第三方公开，但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除外。

五、业务与技术咨询

申请主体在填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在线咨询或通过以下电话咨询。

咨询时间为工作日 9:00-11:30 14:00-17:00。

业务咨询电话：010-53183759。

技术咨询电话：010-82217953。